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4.02.13 士執行字第 104010002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執行期間即將屆滿之案件，請務必於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專案移送執行，以避免發生執行期間屆滿無法執行之情事

主 旨：有關執行期間即將屆滿之案件，請貴機關務必於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專案移送執行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分署受理各移送機關移送之執行事件數量龐大，承辦股受理之案件數以萬計，受理後立案審查、傳繳通知、扣押財產、進而收取、變價、分配等程序，需耗費數個月至 1 年不等之時間，為避免發生執行期間屆滿無法執行之情事，請貴機關妥適管理案件之移送時程，務必於執行期間屆滿前 6 個月移送至本分署執行，並請專案移送註明「執行期間將屆」等字樣，勿參雜於例行移送之案件中，以免因預留之執行期間不足而衍生行政責任。

二、有關執行期間之計算，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法務部 101 年 0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

山第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副 本：